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3.6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重大影响  
的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  
的  
关  
联  
方  
式  
类  
中  
第  
（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  
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  
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1-08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当放到事全则用的开得当用账使用请一请同采到时回的购品申全申赎后申产。未者或理的为束内资购受者成约日投申在资者的当回理并投资同理退受。投合受将构日认明品请项机请确表产申款售申行即及购购销回进记书申申以赎性登明在的应或效认说金付机构日有确集资交机请的的募若已交记申易构品登购交机产式功户。注册申该记到方成账户。注为对登受款不行内册申人额申的。日日注人额申的。

无固定期限。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了审管透易批公司资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投资人作为联要资金资理委完整通过了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1月8日投资人与内部保理险委理识别。本公司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内部保理险委理审查。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保理险委理权人保资产产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